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资料进行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29日，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队伍，更好达到公司股东与管理层利益一致的目标，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2018年5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152名激励对象769.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曾军、韩凌、郭素玲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